

國立清華大學 2027 秋 2028 春出國交換生申請計畫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出國交換生甄選辦法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出國交換生獎學金甄選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115 年 9 月 3 日至 10 月 8 日下午 4:00 截止（各系所可能會預留彙整資料的時間，確切截止日期請參考各系所公告）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1. 第一階段 - 送申請資料

(1) 書面申請資料（表）：至國立清華大學全球事務處交換計畫之「海外交換計畫（去訪）」網頁下載【國立清華大學 2027 秋 2028 春出國交換生申請表】。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請以電腦繕打，勿手寫）。

(2) 線上申請資料（表）：登入國立清華大學【出國交換生甄試報名系統】（連結請參考海外交換計畫網頁）填寫申請資料（不含志願序）並按「送出」。完成後，將申請表以 A4 紙列印。

(3) 於申請截止日下午 4:00 前，將填寫列印的線上申請資料與書面申請資料繳交至所屬系所（逾期或缺件不予受理，亦不接受補件）。

2. 第二階段 - 志願選填

收到院排序通知後，第一次志願選填，於 115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10 日下午 4:00 前，再次登入【出國交換生甄試報名系統】，填寫交換學校志願序（最多可填寫 10 所志願）並按「送出」（無需印出紙本）。第二次志願選填，將於 11 月中旬寄信通知同學。

四、申請文件補充說明：

1. 中文歷年成績單：研究所一年級新生需繳交前一學位之成績單（含畢業排名）。
2. 語言能力證明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出國交換生外語能力標準表」為準。若已參加檢定考試但尚未收到正式成績單，可先行列印網路成績暫代正式成績單。正式成績單影本，須於公告通過名單後之指定期限內補繳。
3. 南大校區同學請將百分制成績換算為等級制，可參考教務處註冊組的換算對照表（<https://registra.site.nthu.edu.tw/>）。
4. 選填志願說明：國立清華大學全球事務處網站所提供的「海外交換計畫姊妹校列表」僅供參考，實際接收情形仍須依據姊妹校當學期規範為準。因此，**請務必查詢姊妹校國際事務處的交換計畫網頁，確認自身是否符合該校的語言及學業成績標準。同時，根據自身的專業背景（科系），選擇適合的學程或計畫，以避免在提名後於姊妹校審查階段被拒絕。**一般而言，英語授課課程須具備達 B2 以上的英語能力；若修習當地語言授課課程，則建議具備以下語言能力：日語 N2（絕大多數學校）、德語 B1（部分學校）、法語 B1 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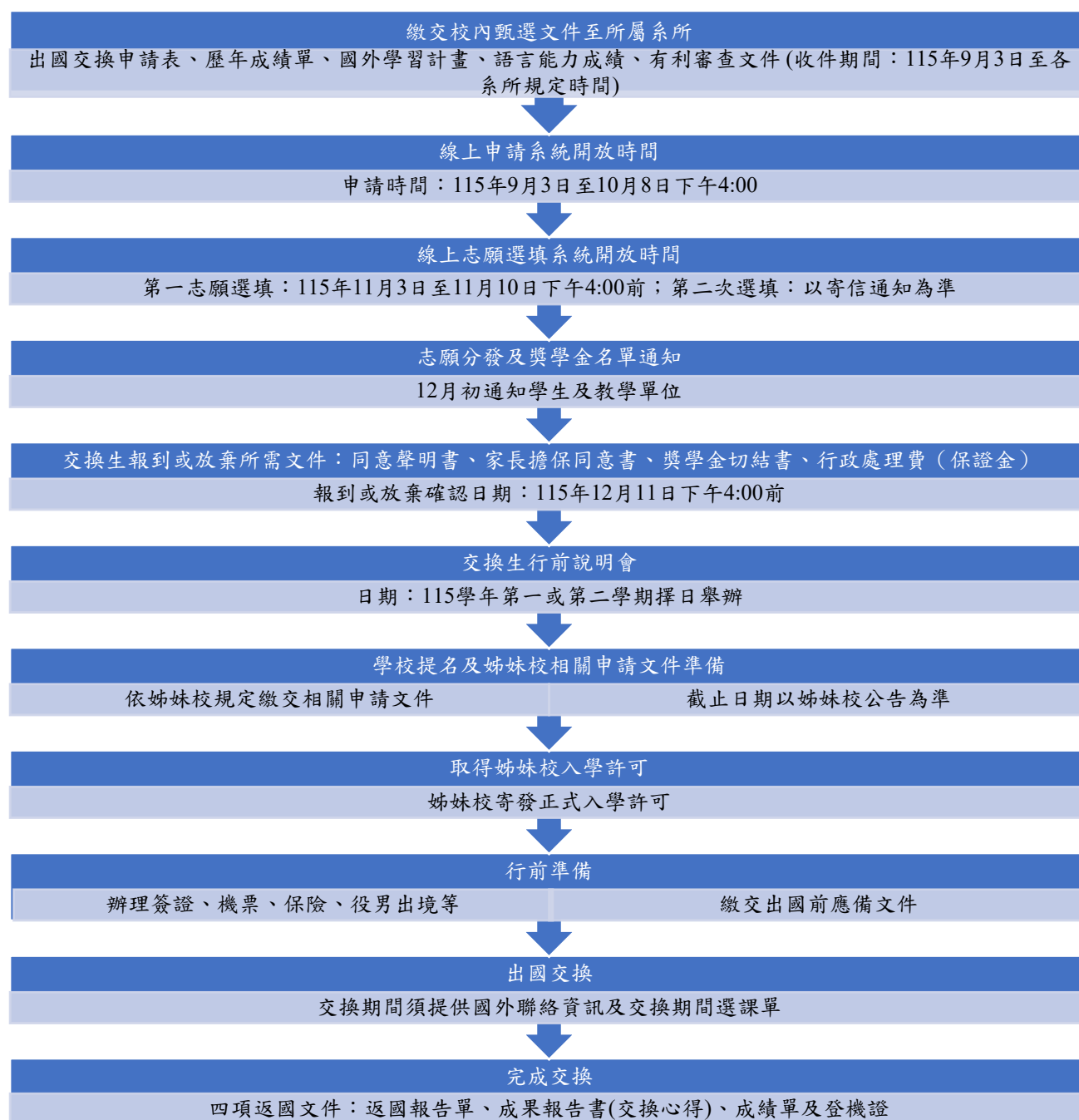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校內甄選審查標準及分發志願原則：

1. 審查標準：審查共分為系所審查、院級審查及校級審查，共三階段。審查委員將依據申請者的申請資料、學業成績等進行評比。

2. 志願分發標準：

- (1) **分發將依志願順序進行。**建議同學若第一志願選填熱門學校（選填人數達到或超過該校交換名額），後續志願應避免再次選填熱門學校，以降低落榜並進行二次分發的風險。
- (2) 請特別注意：同學在線上選填志願並送出後，將無法更改志願順序。如志願序相同且多人選填同一學校，分發時將以評比成績優劣及領域平衡為主要考量，未能分發至該志願者，將自動列入次一志願進行分發程序。

六、計畫日程



七、志願分發：

1. 校內通過名單預計於 12 月初，以 E-mail 通知學生及所屬教學單位。(若有異動，請依最新公告為準)
2. 通過學生請於 115 年 12 月 11 日（五）下午 4 點前，確認報到或放棄交換生資格：
 - (1) 放棄資格者：須於 115 年 12 月 11 日（五）下午 4 點前，繳交《放棄資格切結書》紙本至本處。
 - (2) 確認報到者：須於 115 年 12 月 11 日（五）下午 4 點前，繳交《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》、《家長擔保同意書》及行政處理費（保證金）新台幣 8,000 元。若獲得獎學金，另需繳交《獎學金切結書》，以確認出國交換意願及保證出國期間遵守相關規定。
 - (3) 請特別注意：學生應盡量避免在完成報到後因個人因素放棄交換資格，或於國外修課未達本校規定及相關義務。詳細罰則請參考《國立清華大學出國交換生甄選辦法》及《國立清華大學出國交換生獎學金甄選辦法》。

八、交換生獎學金資訊：

1. 出國交換生獎學金（A 類：一般類別）：
 - (1) 每名學生補助 NT\$15,000/月，最多補助 5 個月。
 - (2) 補助月數及名額將依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2. 出國交換生獎學金（B 類：特定國家類別）：
 - (1) 新南向國家及中南美洲國家：新南向國家包含：印尼、越南、汶萊、泰國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、印度（不含新加坡）；中南美洲國家包含：阿根廷、巴西、智利、哥斯大黎加、秘魯、墨西哥、厄瓜多爾。每名學生補助 NT\$30,000/月，最多補助 5 個月。
 - (2) 以色列、土耳其、俄羅斯、蒙古、南非：每名學生補助 NT\$25,000/月，最多補助 5 個月。
 - (3) 補助月數及名額將依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本計畫採三階段審查（系所、學院、校級），各階段均由審查委員嚴格把關，最終公告通過名單及志願分發結果。若學生對結果提出異議，影響他人權益或校方作業，本處有權取消其交換資格。
2. 本次甄選之出國交換期間為：
 - (1) 2027 年秋季班
 - (2) 2028 年春季班
 - (3) 2027 秋季班至 2028 春季班。

3. 本計畫僅為校內甄選，通過後學生將獲得本校提名至志願姊妹校之資格，並確認是否可獲獎學金補助。然而，無法保證最終取得國外學校的正式入學許可。學生須於本校全球事務處全球學術合作組承辦人完成提名後，依姊妹校要求提交相關審查文件，並待姊妹校完成審查及發出正式錄取通知書，方能確認交換資格。換言之，以「提名」為分界：提名前為本校審查階段，提名後則進入姊妹校審查階段。獲本校交換資格並不代表已獲姊妹校入學許可，姐妹校審查結果由該校決定。為此，請學生依主要相關專業領域審慎選填志願，並留意以下事項：
 - (1) 除須符合本校語言能力甄選門檻外，若姊妹校另有更高語言要求或第三外語規定，學生亦須符合該校標準，方可選填。
 - (2) 填寫每一志願前，請務必確認該校為您有意願前往之學校後再行填寫。若已確定僅欲申請特定一所學校，建議僅填寫該校為志願；分發結果將為「成功分發」或「落榜」。
4. 校內甄選通過後之作業。請通過校內甄選的學生至「海外交換計畫(去訪)」網頁下載專區下載下列文件：《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》、《家長擔保同意書》及《獎學金切結書》(僅限獲獎學金者)，填寫後於公告時間內繳交至全球學術合作組。如通過後欲放棄交換資格，請填寫《放棄資格切結書》並繳交。
5. 學期時程與畢業規劃提醒。國外學校學期與本校時程可能不盡相同(例如：日本秋季班於10月開學，交換一學年的學生約於隔年8月底返國，而大多數姊妹校成績單最快於9月中旬後提供)。應屆畢業生可能因需完成本校相關規定，並配合姊妹校成績公布時程，而面臨畢業延後之情形，此屬正常狀況。請學生務必確認姊妹校學期時程與自身未來規劃(如升學、畢業、就業)是否有所衝突，並審慎規劃相關事宜。碩士班同學應特別留意口試資格保留期限，詳情請參考註冊組「碩士生離校相關規定」。
6. 因應疫情或國際特殊局勢發展，各國政府或姊妹校可能調整相關政策，如：臨時取消或終止2027秋季班與2028春季班交換計畫、改採線上授課等。上述皆屬疫情下常見情況，衍生之費用(如機票、簽證費等)需由學生自行負擔。故建議學生除規劃2027秋2028春出國交換計畫外，亦應同時準備其他備案(如升學、畢業、學分修滿等)。此外，若學生因交換身分延畢，而交換原因消失(如計畫取消)，該學期即須辦理畢業，無法再延後交換期程。
7. 本校海外姊妹校交換計畫業務承辦人及聯絡訊：全球事務處全球學術合作組詹絲宇/蔡依霖(E-mail：sychan@mx.nthu.edu.tw / ilintsai@mx.nthu.edu.tw) 電話：+886-3-571-5131, ext.62457 / 33430)